

事 故 童 兒
課 一 後 最

編 凤 書 陳



文 通 書 局 印 行

兒童故事
課一後最

譯編鳳書陳
閱校德重劉

文通書局印行

目

目錄

一、亞述與劍	一
二、塔庇亞	六
三、蕃麥	八
四、賈德斯的評判	九
五、海水為什麼是鹹的	十二
六、比利柏各跟牯牛	二十
七、哈連姆城小英雄	二十四
八、最後一課	三八

最後一課

一 亞述與劍

從前，在不列顛有一個名叫猶塞的大王。他死的時候，許多別的國王爭奪他的王國，都想據為已有。猶塞王雖有一個合法繼承王位的兒子，但沒有一個人知道他。因為當他還是一個嬰孩的時候，就給一個名字叫作麥林的聰明老者暗地裏抱走了。他把他放在埃克特爵士的家裏養大，以防其餘爵士們的陷害。甚至這孩子，自己也把埃克特爵士認爲是他的生身之父，他愛埃克特爵士的兒子渴恩小爵士像他的一個親哥哥一樣。他的名字叫亞述。

當國王們爭持不下的時候，麥林讓坎特伯里的大主教把他們都請到倫敦來。他們在聖誕節來到倫敦了，在一個大禮拜堂裏舉行一個莊嚴的儀式，祈禱着上帝賜降一個奇蹟，顯示何人是合法的國王。儀式一完，教堂庭院裏就出現

了一塊奇怪的石頭，對着高的神壇，那是一塊大白石頭，像一塊大理石，裏面嵌着一個像鐵砧一樣的東西；在鐵砧裏又插着一口發光的大劍。劍上寫着這樣的金字：「誰能把這口劍從這塊石頭和鐵砧裏拔出來，誰便是生就的全英格蘭的合法國王」。

大家都很驚異這口奇怪的劍和奇怪的文字。當大主教親自出來，下了開動的命令之後，許多爵士都企圖把劍從石頭裏拉出來，希望自己做國王。但沒有一個人可以移動一絲絲。

「他不在這裏，」大主教宣佈說，「那位拔得出劍的；但無疑，上帝會便大家都知道他的。」

於是他們派了十個爵士來看守這塊石頭，大主教指定了一個日子，要各處國王，不管遠近，都來試試。同時，倫敦城外在舉行一個規模宏大的比武會，所有的爵士和平民都被邀請參加了。

埃克特爵士同別的一些人也來參加比武會了，當時跟他一塊騎馬來的，有

渴恩和亞述。渴恩也已經在奧爾黑裏墨斯得到他的爵士稱號，當他發現那裏舉行着這麼偉大的一個比武會的時候，他很需要有一口劍來參加。但是他把他的劍遺留在他父子倆前夜睡覺的地方了。於是 he 請年青的亞流騎馬回去拿。

「好，我去，」亞流說能便騎馬去取了。但當 he 來到宮堡時，太太跟所有

家裏的人都看比武去了，他進不去。

亞流自言自語着說，「我哥哥渴恩在今天不能沒有一口劍啊。」他想起了他曾經在教堂院裏所看到過的那口劍了。

「我要騎馬到教堂庭院，」 he 說，「把那口劍取來。」他騎馬進教堂院，把馬拴在柱子上，走近石頭。那些衛士們都去參加比武了，只剩那口劍孤零零的在那裏。

年青的亞述，走到石頭那裏，拿着劍柄輕快而猛烈的把它從鐵砧中拔出來了。

於是 he 騎上馬帶着劍逕奔渴恩面前，把它遞給他。

渴恩爵士即刻明白那就是石頭裏的那口劍了。於是 he 馬不停蹄的跑到父親那裏說，「爸，看，這石頭裏的那口劍；我要作英國的國王了。」他父親問他從什麼地方得來這口劍。渴恩爵士回答說，「從我弟弟。」「於是他又問亞述如何得到這口劍。當亞述敘說的時候，埃克特爵士便向他鞠躬致敬了。「現在我明白了，你必定要作這個國家的國王了，」他向亞述說。

「為什麼呢？」亞述問。

「因為這是上帝要你這樣啊，」埃克特說；「除非這個國家的合法國王之外，沒有誰可以把這口劍拔出來。現在讓我再看看你是否能把它還原，再把它拔出來吧。」

亞述一下子就把那口劍又放進去了。

於是埃克特爵士拔了拔，渴恩接着也拔了拔；但他們絲毫不動它。結果還是亞述把它拔出來了。埃克特爵士和渴恩爵士齊跪在面前了。

「哎呀，」亞述說，「我的親爸爸親哥哥，你們為什麼都跪在我面前啊？」

於是埃克特爵士把他的皇室血統以及他由麥林盜去的經過，統統告訴了他。但當亞述發覺埃克特爵士不是他的生身之父的時候，他心裏很難過，認為做不做國王都沒有多大關係，他懇求他父親和哥哥要繼續愛他。埃克特爵士請求他登位時，把渴恩爵士封為家臣。亞述一口便答應下來了。

於是他們去告訴大主教說，劍已有主了。大主教定下了一個當眾試驗的日子。到那天，國王們爵士們都來了，每個人都像從前那樣試了試。但也像從前那樣的，沒有人能把它弄動。

於是來了亞述，很輕易的就把它拔出來了。

爵士們國王們都很生氣，這麼一個沒來路的小孩子竟把他們打敗了，他們不承認他是國王。他們又定了一個日子再作試驗。

他們試驗了三次，每次都是同樣的結果。

最後，在聖靈降臨節的宴會上，亞述又當着爵士們和平民們的面把劍拔出來了。於是平民們起立高呼着：他應該作國王，誰拒絕，他們就殺誰。

於是亞述作了不列顛的國王，全體臣民都忠心擁戴着他。

註：選自塔瑪斯·麥勒利爵士。

二 塔庇亞

從前有個叫塔庇亞的女孩子，她的父親是羅馬城堡外門的衛兵。那是戰時，——塞賓人正在圍着城。他們的營盤離城牆很近。

塔庇亞，當她到城門外公井打水的時候，常看見塞賓兵。有時候她耽在那裏，讓那些奇怪的人跟她談話，因為她喜歡看他們的發光的銀裝飾。塞賓兵在左臂上都帶着很重的銀環和手鐲，——有些人甚至帶到四五個之多。

兵士們知道她是那個看守城堡衛兵的女兒，他們看出她貪戀他們的裝飾了。於是天天跟她談話，讓她看銀環鐲，引誘着她。終於塔庇亞訂了一個出賣城堡的條約。她說他們如果肯把左臂上所帶的東西送給她，她便會打開城門讓他們進去。

夜間。當天氣很黑很靜的時候，塔庇亞偷偷的從床上起來，拿着大鑰匙，悄悄的把保護着全城的大門開了。外邊，黑暗裏站着敵兵，在等着。她一打開門，那支黑鴉的長蛇隊，便悄悄的擁進去了，塞賓人進了城堡。

當第一個人進到裏面的時候，塔庇亞伸手要她的報酬。那個兵高舉起他的左臂。「接着你的報酬吧！」他一面說，一面便把他左手所帶的東西向她蓋下來了。落在她頭上了——那並不是那個兵的銀環鍔，而是他在作戰中所拿的銅盾。

她應聲壓在盾下了。

「接着你的報酬吧，」第二個說；他的盾也響着壓在第一個上面了。

「你的報酬，」又一個說——又一個——又一個，——又一個；每個人都在他的左臂上戴有他的盾的。

於是塔庇亞埋葬在他所要的報酬下了，塞賓人踏過她的屍首，進到她所出售的城中了。

三 蕎麥

嘉河滿佈着一塊一塊的大麥，裸麥和金雀麥的田地。玉蜀黍也長在那裏，最重的最豐盛的穗子，也謙虛的彎得最低。對着玉蜀黍有一塊蕎麥地，但蕎麥是永遠不彎腰的；它驕傲的筆挺的豎着它的頭。

河邊聰明的老柳樹俯瞰着那些田地，在想着心事。

一天，一陣暴風雨降臨了。田中的花都把它們的葉子收摺起來，頭低下來了。但蕎麥仍直直的驕傲的站在那裏。

「把你的頭低下來，像我們這樣，」野花喊着。

「我沒有必要，」蕎麥回答。

「把你的頭低下來，像我們這樣！」金玉蜀黍穗警告着說：「天使就要來了；他會把你打倒的。」

「我決不低頭，」蕎麥回答。

於是老柳樹也說話了：「把你的花關起來，把你的葉子彎下來。當雲彩爆炸的時候，不要看電光，甚至是人們也是不行的，看到天空會使他們的眼睛瞎了的。何況我們遠不如他們呢！」

「不如，哼！」蕎麥說。「現在我決定要看！」當電光劃破天空的時候，他直往上看。

暴雨過後，花和玉蜀黍都抬起頭來，在清香的空氣裏非常潔淨新鮮，老柳樹也把葉子上的小水珠抖掉。

但蕎麥像野草一般的躺在地上，被電光燒焦了。

註：選自安徒生。

四 買德斯的評判

潘希臘戶外神，是一個大音樂家。他吹一支蘆笛。他的蘆笛的聲音很好聽，因此他很驕傲，并且自以爲比諸神中的音樂之王，太陽神阿坡裏，還要高

明。於是便向偉大的阿坡裏挑戰了。

阿坡裏爲着要懲罰他的虛榮，同意了他所提議的比賽。他們選擇了特漢拉斯山作他們的裁判，因爲沒有誰比這些小山的年歲再老了。當潘和阿坡裏來到特漢拉斯前奏樂的時候，他們的黨衆也都跟他們來聽了。潘的黨衆之一是一個叫做買德斯的凡人。最先由潘來開場。他吹他的蘆笛，吹送出來一個很野可是又很迷人的調子，使得鳥雀都跳着湊近來。松鼠從洞裏跑出來了，樹林也擺動了，好像要跳舞的樣子。當這支輕快的調子搔着它們的小耳朵的時候，高興得大笑。買德斯認爲那是全世界上最悅耳的音樂了。

接着阿坡裏站起來。他的頭髮上抖落下許多陽光；他的衣服的顏色像日落時雲彩的邊緣；他手裏拿着一個金七弦琴。當他一撥琴弦的時候，這樣的音樂鑽進了耳朵，彷彿神人永遠都不會聽到過的一般。樹林中的禽獸都蹲着靜得像石頭一樣；樹木使每片葉子都不發響；大地和空氣靜得像個夢。聽到這樣的音樂停止的時候，就好像跟父母告別那般的難過。

音樂的魔力一完，所有他的聽衆都一齊拜倒在阿坡裏的膝下了，而且宣布了勝利屬於他。但買德斯不。唯有他不承認阿坡裏的音樂比潘的好聽。

「假使你的耳朵是這樣遲鈍的話，凡人，」阿坡裏說，「它們最好換一個適當的形式。」他摸了摸買德斯的耳朵。即刻，那兩隻遲鈍的耳朵變長，變尖，變毛，而且搖擺起來了，它們變成一隻驢的耳朵了。

很久很久，買德斯總是設法掩藏着他的不名譽的耳朵，但終於一個僕人發現了這個秘密。他知道他是不能說的，但他又忍不住不說。所以有一天他走進草場，在一塊草地挖了一個洞，小聲的爬在洞上把這秘密說了一下，就埋起走了。但是糟糕，一片蘆葦從那塊地方長起來了，而且把這秘密小聲的告訴了草。草告訴了樹梢，樹梢告訴了小鳥，而他們便到處大聲的叫起來了。

一直到今天，當風吹着蘆葦點頭的時候，他們還在笑着小聲說，「買德斯長着一對驢耳朵！驢，噓，噓！」

註：選自周滋芬·普萊斯吞·皮濱頓的「舊希臘民間故事。」該書爲侯

吞・粉公司出版的河邊文學叢書之一。

五 海水爲什麼是鹹的

從前有兩弟兄，一富一貧；富的非常吝嗇。當貧的常常去向他要東西的時候，他很覺得厭煩，終於有一天，他說，「喂，這次我給你，但下次你再需要任何東西的時候，你可以下去要！」

不久貧的又需要一些東西了，他知道再找哥哥也沒用；他必須下去要。於是他就走，一直走下去。

那是一個最稀奇的地方！那裏有紅的火和黃的火到處在燒着，上面掛着滾油鍋，一種很奇怪的人站在周圍通着火。有一個首領；他有一個很長的捲曲的尾巴在後面捲着，在他的耳朵上面緊生着兩隻很難看的小角，一條腿，的確很奇怪。一當任何人進了門，那些人便把他捉起，放在一堆火上面，在炙叉上翻他。首領，他是最壞的一個，照例來問，「呃，現在你覺得怎樣？現在你覺得

怎樣？」自然那些可憐的人是痛叫着說，「讓我們出來吧！讓我們出來吧！」這正合首領的意思。

當貧弟弟進來的時候，那些人即刻把他捉起來，放在一堆最熱的火上去，開始像弄其餘的人一樣，把他翻來翻去。自然首領也來問他，「呃，現在你覺得怎樣？現在你覺得怎樣？」但貧弟並沒說，「讓我出來吧！讓我出來吧！」他却說，「好極了，謝謝你。」

首領瞞着吩咐那些人說，「把火加大。」但第二次他問貧弟弟如何感覺的時候，貧弟弟又微笑着說，「現在更好了，謝謝你。」首領根本不喜歡聽這樣的答覆，因為，自然，把人們弄到下界的整個目的，便是要使他們不舒服的。於是他又堆上了一些燃料，把火弄得比先前更熱了。但每當他問貧弟弟如何感覺的時候，貧弟弟總是說，「越來越好；」最後甚至說，「舒服極了，謝謝你；不能再好了。」

你明白當貧弟弟在地球上時候，他永不會有過足夠的錢來買炭生火取暖

的；所以他喜歡這熱度。

最後首領再也忍耐不下去了。

「喂，」他說，「你回家去吧。」

「聽，不，謝謝你，」貧弟弟答，「我很喜歡在這裏。」

「你必須回家，」首領說。

「但我不願回家，」貧弟弟答。

首領走開去跟別人談商辦法了，但不管他們怎麼弄，他們都不能使貧弟弟不舒服，於是最後首領回來說，——

「你回家要帶什麼？」

「你有什麼？」貧弟弟反問着。

「好，」首領說，「假使你要乖乖的回家的話，我可以把鑿在我門後的那盤小磨送你。」

「它有什麼用呢？」貧弟弟反問着。

「它是全世界上最神奇的磨，一首頌答。要什麼有什麼，你只須喊着它的名字說，磨出這個來，小磨，磨得快一點，小磨便給你磨出那樣東西，直到你用呢語使它停住爲止。」

「那似乎很妙，」貧弟弟說。「我要把它帶回去了。」他挾着小磨走上了，上去了，上去了，一直走到他自己的家裏。

當他來到他的小破草房前的時候，他把小磨放在地上向他說，「磨出一所漂亮的房子來，小磨，磨得快一點。」小磨磨起來，磨呀，磨呀，把那座見所未見的最漂亮的房子磨出來了。它有大烟囪，有山牆窗戶，有寬敞的廊廡；恰當小磨磨到最後一個台階的時候，貧弟弟唸了呢語，它停住了。

於是把它拿到廐房那裏說，「磨出牲口來，小磨，磨得快一點。」小磨磨起來，磨呀，磨呀，磨出了大肥牛，小羔羊和好看的小豬；恰當小磨磨到最後那條小豬尾巴上的那點捲毛的時候，貧弟弟唸了呢語，它停住了。

他照樣的讓磨替他的牲口磨出了糧食，替他的女兒磨出了漂亮衣服，以及

他們所要的其他的東西。後來，他得到他所要的每樣東西了，於是他把小磨豎在門後了。

這一向，富哥哥越來越羨慕，後來他來找貧弟弟，請教如何致富的方法了。貧弟弟把一切原委都告訴他。他說「那一切都是那個豎在我門後的小磨磨出來的。當我需要任何東西的時候，我只消喊着小磨的名字說，磨出那個東西來，小磨，磨得快一點，於是小磨便會替我磨出那種東西，一直到——」但那位富哥哥不等聽完就說，「你願意把小磨借給我嗎？」

「啊，是的，」貧弟弟說，「我願意。」

於是富哥哥挾着小磨，越過田野，回家去了。當他走近家的時候，他看見他的農工正從田裏走回家來吃早飯；現在，想你還記得，總是很吝嗇的，他自思自想着，讓他們再走到家裏，那簡直是浪費了大好時光；讓他們就在那裏吃他們的粥吧，他把那些人都喊到他跟前，讓他們各自帶着粥碗。於是 he 把小磨放在地上，向它說，「磨出雀麥粥來，小磨，磨得快一點！」小磨磨起

來，磨呀，磨呀，磨出美味的雀麥粥來了，每個人都把他的碗放在磨嘴下面。當最後一碗接滿的時候，粥漫到地上來了。

「够了，小磨，」富哥哥說，「你可以停住了，快點停住。」但不是那呢語，小磨不停下來。它磨呀，磨呀，磨呀，粥漫到地上成小坑了。富哥哥說，「不，不，小磨，我說不要磨了，快停住吧。」但是小磨仍舊磨呀，比先前更快了；而且不久就形成一個很大的粥塘了，幾乎埋得着他們的膝蓋，富哥哥用各種方法說，「不要磨了。」他喊小磨的名字；但卻毫無用處。小磨照樣的磨它的粥。最後那些人喊起來，「去請你弟弟來停住小磨吧，否則我們就要淹死在粥裏了。」

於是富哥哥出發往弟弟家裏去了。在他達到那裏之前，他不得不游泳，順着袖子沖上去了，順着脖子流下去了，那是又可怕又粘的。當他弟弟聽到他講這個故事的時候，他笑了，但同哥哥一塊來了，他們駕着一隻小船在粥湖上划着，划到小磨正在磨粥的地方去，於是貧弟弟低聲唸了呪語，小磨停住了。

但粥費了一個很長時間，才滲進地裏去而且那裏自此以後，除掉雀麥粥以外，什麼都不生長了。

在這之後，富哥哥似乎並不怎麼貪戀那盤小磨了。於是貧弟弟又把它帶回家裏放在門後了，在那裏宅放了一個很長的時間。

多少年後，一個艦長遊訪到那裏了。他大言不慚的說了許多故事，因此貧弟弟說，「聽，我敢說你已經看到過許多稀奇的東西了，但我不相信你曾經看到過比我那盤豎在門後的小磨更稀奇的東西。」

「它有什麼稀奇呢？」艦長問。

「呃，」貧弟弟答，「世界上的東西，隨便你要什麼，只消喊着小磨的名字說。「磨那樣東西，小磨，磨得快一點，它便會給你磨出那樣東西來，直

到——」

艦長不等聽完話就熱切的說，「你願意把那盤小磨借給我嗎？」

貧弟弟微笑了一下，但他答，「是的，」艦長挾着小磨上船開走了。

他們有頂頭風，有暴雨，他們在海上漂遊得太久了，一些食物吃光了，最糟糕的，鹽也吃光了。沒有鹽吃，是很可怕的。但艦長忽然想起那盤小磨來了。

「把鹽箱拿來！」他吩咐廚夫說。「我們馬上就有够用的鹽了。」

他把小磨放在甲板上，把鹽箱放在磨嘴底下，說——

「磨鹽，小磨，磨得快一點！」

小磨磨出漂亮的雪白的鹽粉來了，當他們足夠的時候，艦長說，「現在你可以停住了，小磨，快停。」小磨繼續在磨；鹽開始在甲板上堆成小堆了，「我說，停住，」艦長說。但小磨磨呀，磨呀，比先前更快了。鹽，不久，便像雪一般的厚厚的堆在甲板上了。艦長用他所會的各種語言來喊小磨的名字，吩咐它停下，但小磨照樣磨着它的鹽。鹽把全部甲板都蓋滿了，流進底艙去了，最後船開始往下沈了；鹽是很重的。但恰在船即將爲水所掩之前，艦長忽然有了磨鹽的辦法；他把小磨從船上扔下水裏去了。

它落到海底了，自那之後，它一直不斷的在懸着鹽。

註：這個故事在各種不同的集子裏，有許多種說法。這個是在一個聽路坦夫人的人把大綱告訴我之後，在我腦中慢慢醞釀成的故事。原說故事的人說些什麼，我永不知道。但聽者的反應感覺到的則是很清楚的。用這個形式，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

六 比利柏各跟牯牛

從前，有個國王和王后。他們有一個兒子，名字叫比利。比利有一隻牯牛，他很喜歡，而那隻牯牛也很喜歡他。當王后要去世的時候，她向國王作了三個最後的請求，即是無論如何，他都不把比利和牯牛分離。國王答應無論如何都不。於是她與世長辭被埋葬了。

過了一些時候，國王又娶了一個妻子，新王后跟比利處不來；她不能再容忍那隻牯牛了，看到他跟比利那麼親密，於是她請求國王把那隻牯牛殺掉。但

國王說他曾經答應過，無論如何都不使比利·柏各和牯牛分離的，因此他辦不到。

於是王后把巫婆請來了，問她有什麼好辦法。「你給我什麼報酬呢？」巫婆問，「我要是馬上使他分離？」

「什麼都行，」王后答。

「那麼你躺在床上裝病好了，」巫婆說，「其餘由我來辦。」

於是王后臥病在床了，呻吟着，國王來看她的病。「我永不會好的，」她說。「除非我得到巫婆所開的藥。」

「什麼藥？」國王問。

「一口比利·柏各的牯牛的血。」

「我不能給你那個，」國王說，「他很難過的走了。」

於是王后的病越來越重了，而且每逢國王問她什麼可以治好她的病的時候，她都是說，「一口比利·柏各的牯牛的血。」最後似乎她就要死了。於是

國王終於定下了一個宰牯牛的日期。這件事使王后高興到要設法起床去看看這個大典了。全國人民都要來參加這個宰牯牛大典的，那簡直是一件國家大事。

當比利·柏各聽到這個消息的時候，他很難過，牯牛注意到他的臉色了。「你在發什麼愁呀？」牯牛問他。於是比利告訴了他。「請你不要爲我擔憂，」

牯牛說，「將來被殺的不是我！」

比利·柏各的牯牛被宰的日期到了；全體人民都到場了，還有王后和比利。牯牛被牽出來了。當他走過比利面前的時候，他把頭低下來。「跳上我的背，比利，我的朋友，」他說，「讓我看一看你的騎術如何！」比利跨上了他的背，於是牯牛一跳便跳了九哩高，九哩遠，然後又帶着比利回來了，比利緊抓着他的兩隻角。於是他又衝跑了，越過王后的頭頂，把她碰死了，衝過不知是晝是夜的地方去，衝過高山，低山，牧羊場，放牛場等等地方。

當最後他停下來的時候，他說，「現在，比利，我的朋友，你和我要經歷一場偉大的局面了；在這個森林裏，我必須跟一個大牯牛決鬥，就在這裏，他

是不好對付的，但我打得勝他。第一，我們要先吃飯。請把你手放在我左耳裏，把那塊手巾拉出來，你一打開，上面就滿是足以值得一個國王所吃的飲食了。

於是比利把他的手放進牯牛的左耳裏去，拉出那塊手巾，把它展開；果然，上面滿是足值一個國王吃的各種飲食了。比利·柏各吃得很滿意。

但恰當他吃完的時候，便聽到了一聲咆哮，從森林裏來了一隻大牯牛，喘着跑着。

兩隻牯牛打起來了。他們把硬地踏軟了，軟地踏硬了，岩石踏成泉水了，泉水踏成岩石了，那一場可怕的戰鬥。但終於，比利·柏各的牯牛力量還大於另一隻牯牛，把他殺死喝了他的血。

於是比利跨上牯牛背，牯牛又走了，走過不知晝夜的地方，越過高山，低山，牧羊場，放牛場等等地方。當他停下來的時候，他讓比利把手放在他的左耳把那塊手巾拉出來，因為他不得不跟森林中另外一隻大牯牛戰鬥了。於是

比利拉出那塊手巾把它攤開，上面滿是各種適合於一個國王吃的飲食了。

果然，恰當比利吃完之後，就聽到一聲可怕的咆哮，從森林裏衝來了一隻比第一隻牯牛還要大的牯牛。兩隻牯牛交手打起來了，那是一場可怕的戰鬥！他們把硬地踏軟了，軟地踏硬了，岩石踏成泉源了，泉源踏成岩石了，終於還是比利·柏各的牯牛殺了另一隻牯牛，喝了他的血。

於是他又同比利出發了，但當他下來的時候，他告訴比利·柏各說他要跟另外一隻牯牛打架，他跟原來那兩隻牯牛是弟兄，這一次那隻牯牛要戰勝他，殺了他而且喝了他的血。

「當我死了之後，比利，我的朋友，」他說，「請把你的手放到我的左耳朵裏，拿出那塊手巾來，你就永不缺之飲食了，再把你的手放進我的右耳朵，你會發現一個手杖在那裏，假使你把它在你頭上搖三次，它便會變成一把劍而且除了你自己的力量以外，它會給你增加一千個人的力量，把它放好，然後再把我的皮割下一條來做一條帶子，因為當你把它扣到身上的時候，便沒有什麼東

西可以傷害你了。」

比利·柏各聽到這話很難過，馬上他便聽到一聲更可怕的喧囂，一隻大牯牛從樹林裏衝出來了，於是發生了一場惡戰，終於，那另外一隻牯牛戰勝了比利·柏各的牯牛，他殺了他而且喝了他的血。

比利·柏各坐下，氣了三天三夜，之後，他餓了，於是便把他的手放進那一隻牯牛的左耳朵裏去，拿出了那塊手巾，吃了各種飲食，接着他把手放到右耳朵裏去，拉出來那在頭上搖三下可以變劍和增加他一千個人力量的手杖，他割了一條皮做一個帶子，便出發他的冒險了。

不久，他到了一個很好的地方；一個老紳士住在那裏，於是比利走上前去敲門，那位老紳士來到門口。

「你需要一個小孩子嗎？」比利問。

「我正需要一個放牲口的小孩子，」那位老紳士答，「每天早上放我的六頭牛，六匹馬，六隻驢子和六隻山羊去吃草，而且天晚時候把它們趕回家來。」

也許你可以做這件事情。」

「工錢多少呢？」比利問。

「聽，」那位紳士說，「現在談那個是沒有用處的，在草場旁邊的那個樹林裏；住着三個巨怪，每天他們喝光了所有的奶，殺死了放牲口的孩子，所以我們還是等看你活着回來，再談論工錢吧。」「也好，」比利說。於是便開始試工了。

第一天，他趕着六頭牛，六匹馬，六隻驢和六隻山羊去吃草了，他坐在它們旁邊，約在正午的時候，他聽到從森林發出了一種咆哮的聲音；衝出來了一個巨怪，長着兩個頭，兩張嘴裏都吐着火。

「聽！好孩子，」它向比利說，「一口把你吞下去太大了，兩口又不够；那嗎，你究竟喜歡怎麼死呢，是挨一刀呢，或是吃一拳呢？」

「隨便，」比利說，「但是我要跟你打，」他扣上了他的皮帶，他把他的手杖在頭上搖了三下，來增加力量，他奔向巨怪，一會兒，比利柏各便把巨怪

舉起來，捧在地下，一直埋到他的胸脯一樣高的樣子。

「嘸，行行好吧！行行好吧！饒了我的命吧！」巨怪喊着說。

「我想不能，」比利說：他把它的頭割下來了。
那個晚上，當牛和山羊趕到家裏去的時候，它們出了很多奶，所有的盤子都裝滿了，漫出來在天井裏，流成了一條小河。

「這很奇怪，」那位老紳士說；「它們從前永遠沒有出過奶，你在牧場上沒有看見過什麼東西嗎？」

「沒有比我自己更厲害的東西，」比利說。第二天早晨，他又趕着六頭牛六匹馬六隻驢和六隻山羊去吃草了。

恰恰在中午之前，他聽到一籜可怕的咆哮；從森林裏出來了一個生着六個頭的巨怪。

「你殺了我的弟弟，」他咆哮着，六張嘴都吐着火，「我馬上要喝你的血！你是要挨刀死呢？或是抓着你的背摔死你呢？」

「我要跟你打，」比利說，抽上了他的皮帶，把他的手杖在頭上搖了三下，他跑上去捉到巨怪了，一會兒，他就把巨怪擰在地下了，一直埋到肩膀那裏。

「行個好吧，行個好吧！好心腸的先生！」那個巨怪喊着說，饒了我的命吧。」

「我想不，我想不，我不能，」比利說着把他的頭都割下來了。

那一個晚上，那些牲口出了很多奶，從家裏流出來成了一條河，而且轉動了七年多未曾轉動過的水磨：

「的確很奇怪，」那位紳士說；「在牧場上你沒有看見甚麼東西嗎？」比利？

「沒有比我更厲害的東西，」比利說。

第三天早晨那位紳士說，「比利，你知道嗎？昨天夜裏我只聽到一個巨怪叫，前天夜裏只聽到兩個，這到底是什麼能够妨礙着他們呢？」

「轟，轟，也許他們是病了或是怎麼了，」比利說，說過之後，他便又趕

着六頭牛六匹馬六隻驢六隻山羊去吃草了，

在約有十點鐘的時候，他聽出一種咆哮的聲音，就像有一羣牛在叫樣，那兩個巨怪的哥哥從森林裏來了，長着十二個頭，每張嘴裏都吐着火。

「我要吃掉你，好孩子，」他喊着，「那麼，你要怎麼死呢？」

「讓我看一下吧，」比利說，「來吧！」

把他的手杖在頭上搖了三下，他奔向巨怪了，把他打在地上了，十二個頭都開始請求饒恕。但比利馬上都把他們罰下來了，一直埋到頸子那裏，於是他又趕着那些牲口回家來了。

那個晚上，牛奶漫出來那條河，成了一個湖，九哩長，九哩寬，九哩深，那裏一直到現在都有着鮭魚和白魚。

「你是一個好孩子，」那位紳士說，「我要給你工錢了，」於是比利被僱了。

第四天，當他的主人進京城去看熱鬧的時候，他吩咐他看家，「甚麼熱鬧？

「比利問，『那是國王的女兒將被一條火龍所吃的事情，』他的主人說，『除非他們已經特地養成了六個星期的那個打手才能够殺了那條龍，』『噠，』比利說。

在他被單獨的留在家之後，有很多人騎着馬步行着，坐着四輪大馬車，坐着兩輪馬車，坐着轎或獨輪車，大家都是去看熱鬧的，他們都問比利爲什麼不去，比利說，他不喜歡去，但是當最後一個過路人看不見的時候，比利便跑去穿上了他的主人的最好的服裝，從馬欄裏拉出那匹棕色的母馬來，向京城去了。

當他去到那裏的時候，他看見有一個大圓場子，周圍搭了許多高的坐位，所有的人民都在那裏坐着，那個打手在下面場子當中很驕傲的走來走去的，後面帶着兩個人拿着他的沉重的刀，在坐位的中央公主帶着公主在那裏坐着；她看起來很漂亮，但是有點緊張。

當比利到達那裏時，這場戰鬥就要開始了，當忽然聽到一種可怕的咆哮聲音的時候，傳令官正在喊着打手如何的爲公主來打火龍，人們都高聲喊着，「

現在他在這裏了，那條龍！」

那條龍長着比那個最大的巨怪還要多的頭，每張嘴裏都冒着火煙，當打手看到這個動物的時候，他甚至沒有等着拿刀，——便動身跑了；一直跑到一個很深的井邊，他跳進去，藏着，水淹到頸子那裏，當公主看見打手不見了，她開始挫着手喊着說，『聽，仁慈的紳士們，請你們那個替我打龍吧，不要讓我被吃掉！難到就沒有一個人替我打龍了嗎？但是根本沒有一個人走出來，那條龍就要去吃公主了。』

就在那個時候，比利從羣衆中走出來了，穿着他的那套好衣服，扣着那條皮帶。「我要來打這隻獸，」他一面說，一面把他的手杖在頭上搖了三下，好增加量，他不慌不忙的向龍走去，你可以相信，公主和所有人都正在看着，那隻龍帶着他的所有的嘴，怒向比利衝去，他們交手打起來了。那是一場很可怕的戰鬥，但是終於比利把龍打倒了，他用劍把他的頭都割下來了。

於是大家都高聲喊着說，這位奇怪的打手，必然做皇帝的駙馬了，一定要

先讓公主看看。但是就在這種歡呼聲中，比利柏各却在任何人看着他的面孔之前。跳上那匹棕色馬跑走了。但是，他雖然很快，他還沒有公主快，當他跳上馬的時候，她已經捉到他了，他留下一隻靴在她手裏走掉了。他騎回他主人家裏去，在他的主人回來之前，換上了他的舊衣服，把馬也放回馬廄裏去了。

當他的主人回來的時候，他向比利說了一個很長的故事，「公主的打手如何的看見龍跑掉，一個奇異的武士如何的從天上掉下來殺了那隻龍，以及在任何人能够阻止他之前又如何的不見蹤影了。這不是很神奇嗎？」那位老紳士向比利說。「我應當說是的。」比利回答他說。

馬工就出了一個告示，殺龍的那個人必須找到，而且要他做王子或駙馬；爲着這個原故，每個人都必須進城來試一試公主曾經從一位奇異的打手腳上拉下的那一隻靴，誰穿着合式誰便是那個人。在規定的那一天，路上很多四輪馬車，轎車和獨輪車；人們騎着馬，步行着，比利的主人是第一個要去的人。當比利正在觀望的時候，最後來了一個衣服褴褛的人，

「假如我給你一些錢，你願意同我換換衣服嗎？」比利問他。

「開一個窮人的玩笑是可恥的！」那位衣服舊壞的人向比利說。

「那並不玩笑，」比利說，他同那位衣服舊壞的人換了衣服，他給了他一些錢。

當比利來到京城之後，穿着他的難看的舊衣服，根本沒有人看得出他就是那位打手，也沒有人准他去試靴。但是在全體都試過之後；比利喊着說他要試一試。他們笑他，把他推回去。但是公主要讓她試一試。「我很歡喜他的面孔，」她說；「現在讓他試試吧。」於是比利走上去，穿上靴，再沒有這麼合適了，於是比利承認了龍就是他變死的，承認了他是一個國王的兒子。他們終給她穿上了一件天鵝絨的衣服，在他脖子裏掛上一個金鍊子，每個人都說他們永遠都沒有看見過這麼一幅好看面孔。

於是比利娶了那位公主，便作了那個地方的騎馬了。

註：選自秀默斯·默克默納斯的在煙燭角落裏。

七 哈連姆城小英雄

在大洋以外，很遠很遠，有一個小國，那裏的地勢，實際上低於海平面。若沒有一種東西阻擋着，水就會沖進來，把田地房屋都淹沒起來的。但人們在他們的國家周圍築了一道很大很厚的牆，擋着海水了。你知道莊稼，房屋，甚至人民的安全，是如何的依賴着那些牆啊！在那個國家，甚至小孩子都知道，如果一道牆發生了什麼差錯，是不得了的。這些牆實際上就是像大路一樣寬的堤塘。

從前有個小孩子，住在那個國家裏，名字叫漢斯。有一天，他帶着弟弟沿着堤塘玩耍。他們離城很遠了，到了一個沒有房屋的地方，但有許多花，和綠的田野。不久，漢斯爬上了堤塘坐下來了；小弟弟正在堤塘脚下遊玩。

突然，小弟弟喊起來了。「歐，一個多麼有趣的小洞啊！它在鼓泡哩！」
「洞？那裏？」漢斯問。

「在堤塘這裏？」小弟弟答；「裏面還有水哩。」

「什麼！」漢斯說，他一下便很快的溜下，到他弟弟玩的地方了。

在堤塘上有個很細的小洞。只是一個氣洞，一滴水在漫漫的往外冒。

「那是堤塘上的一个洞！」漢斯叫着；「我們怎麼辦呢？」

他環顧四周；一個人，一所房子都看不見。他看着洞；小水珠從裏面滲出來了；他知道水會馬上沖成一個大缺口的，因為那個小洞給了它一個機會。城太遠了——假使他們跑去求救，那一定是來不及的；他應當怎麼辦呢？他看了看；現在洞越來越大了，水從裏面滴下來了。

忽然，漢斯想到了一個辦法。他把他的食指塞進洞裏去了，直到塞緊為止；他吩咐弟弟說，「快跑，戴埃廷！到城裏去告訴人們說，堤上有個洞。告訴他們，我要一直堵到他們來到這裏。」

小弟弟從漢斯的臉色，知道事體是相當嚴重的，他向城跑去了，快到無以復加。漢斯，跪着用指頭塞在洞裏，看着小弟弟越變越小，當他越跑越遠的時

候。

不久，他像一隻小鷄那樣大了；以後又只像一個斑點那樣大了；最後他完全看不見了。漢斯一個人在那裏，蹲在地上用指頭緊緊的塞在堤裏。

他聽得見海水打在石頭上轟轟轟的聲音，在蟬鳴聲音深深的下面，又有一種潺潺的聲音，似乎很近。

後來，他的手開始感覺麻木了。他用另一隻手來擦它；但一分鐘一分鐘的越來越涼越麻了，越涼越麻了。他望了望，看是否人們來了；就他的眼力所及，路上光光的一個人也沒有。於是冷開始爬起來了，爬起來了，上了他的腿；最先冷到手腕，再冷到肘，再冷到肩膀；那是如何的冷啊！不久，它又開始捲起來了。令人難堪的抽筋之痛鑽上了他的手指，鑽上了他的手心，鑽上了他的胳膊，一直疼到他的肩膀，然後又疼下脖頸。自他的弟弟走後，好像已經有好幾個鐘頭了。他覺得很寂寞，喉嚨上的痛也越來越厲害了。他用全力望着路上，但沒有一個人來。於是 he 把頭靠在堤上，來休息他的肩膀了。

當他的耳朵接觸到堤塘的時候，他聽到大海的聲音在喃喃着。那聲音似乎在說，——

「我是大海，沒有人可以抵抗我。你是什麼東西，一個小孩子，居然打算阻擋我；你要小心點！你要小心點！」

漢斯的心跳動得很厲害。難道他們永遠不會來嗎？他害怕起來了。
海水繼續的打着牆，喃喃着，「我要出來，我要出來，我要捉住你。我要捉住你，跑吧——跑吧——在我出來之前！」

漢斯開始要拔出他的指頭了；他非常害怕，他好像覺得非跑不可。但就在那一分鐘他記起來了他是動不得的；假使他把他的指頭拔出來，水就會把洞弄大，最後把堤沖缺，海會淹沒了一切田地和房舍。他咬緊牙關，使他的指頭塞得比先前更緊了一點。

「你不能出來！」他低聲說，「我決不跑！」

恰恰當他想到這點的時候，他聽到遠處的喊聲了。遠遠的在路上，他看見

一個黑點，一片灰塵，人們來了！終於，他們來了。他們越來越近，很快，他可以辨認父親和鄰居了。他們帶着鵠嘴鋤和鏟子，他們跑着，他們一面跑，一面喊，「我們來了；放心吧，我們來了！」

好像是十分鐘內，他們就到達那裏了。當他們看到漢斯，蒼白着臉，手緊緊的塞在堤塘裏的時候，他們給了他一個歡呼，——就恰像人們歡呼凱旋歸來的兵士一般，他們把他抱起來，用手輕輕的撫擦着他發痛的肩膀，他們稱讚他是一個真正的英雄，說他已經救了全城人的性命。

當人們把堤補好之後，他們就像一隻車隊一樣，浩浩蕩蕩的回家了，高高的抬着漢斯，因為他是一個英雄。直到今天，哈連姆城的人民，都還在傳說着一個小孩如何的救了堤塘的故事。

註：這個故事是從兒時所聽故事的記憶中重寫出來的。

八 最後一課

那天早晨，小法朗士不願到學校去，他很想逃學。空氣十分溫和而安靜，——你可以聽到黑雀在林邊的歌唱，以及老鋸木廠後面草地上普魯士人的操練聲，他很想逃學！況且，那一天又是上分詞規則，是很長很難的，不合規則的例外也多。小法朗士一點也不懂，他不願到學校去。

但，他還是去了。他的兩條腿很勉強的載着他走進村子，走上街道。當他經過市政廳前佈告牌那裏的時候，他發現一小羣人正在圍着看。那是一個貼敗北的消息，擴充軍隊的呼籲，和增加新稅的宣告的地方。法朗士雖然小，但他已到懂事的年齡了，他想，「又是什麼事啊？要知道才好！」但他不能夠停下來看；他恐怕遲到。

當他來到校園內的時候，他的心跳得很快；他恐怕他畢竟是遲到了，因為窗戶都全開着了，同時也聽不到往常開講前那種可以使他偷偷溜進座位的鬧聲了，——像書桌開闔的聲音啦，書本擰在桌子上的聲音啦，先生戒尺的聲音以及他的「安靜的」的警告啦等等。但是，這次就不同了；他不得不推開門，在

鴉雀無聲以及先生的注視中走到座位那裏。瞧，他的臉孔是多麼的燒啊，他的心是多麼的跳啊！但使他大吃一驚，先生根本沒有罵他。他只說，「快坐下，小法朗士；我們正在缺着你要開始講書了！」

小法朗士幾乎信不過他的耳朵，那根本不是先生一向說話的態度。奇怪！不論如何——每樣事情都有點奇怪，全教室的人都呈現着一種與往常不同的樣子。每個人都在靜靜的直直的坐着——好像就是一個開什麼展覽或有什麼特殊事體的日子一般，先生呢——他看起來也很奇怪；他穿上他的漂亮的襯衫和上衣了，那套衣服是他只在假期才穿的，手裏並且拿着他的金鼻烟盒，的確，那是很奇怪的。小法朗士好奇的向四周看了看。最稀奇的事是在後面的一條長凳上坐着一些客人，一些客人！他不懂；這些人是除掉像考試之類的大典永不會來的。可是那天並不是什麼節日。那裏還靜坐着代辦，老鐵匠和農人，那的確很奇怪，很奇怪。

就是那當兒，先生站起來開講了。他說，「小朋友們，這是我教你們的

最後一課了。我們已經接得柏林下的命令了，說是自今以後亞爾薩斯和勞蘭的學校裏只能教德文，這是法文的最後一課。我請求你們要很注意的學。

他的法文的最後一課！小法朗士幾幾乎信不過他的耳朵；他的最後一課——啊，他即刻領悟，那就是佈告牌上所貼的事情了！那就是這件事！他的法文的最後一課——他幾乎還不會讀不會寫哩！——他不知要怎麼辦，他看看他的破爛不堪的書，忽然他的書讓他看來完全不同了，它們似乎——不論如何——像他的朋友了，他看看先生，他似乎不同了——像一個好朋友。小法朗士開始覺得自己奇怪了。正當他想到這裏的時候，他聽到喊他的名字了，他便站起來背誦。

那是分詞規則。

驟。若是他能自頭到尾把全部分詞規則和例外背得一個錯誤也沒有，該是多麼好啊！但實際上他只能垂頭站着；他一個字也不知道，於是聽到先生的聲音在他的耳朵裏囁嚅的響了；很溫和；根本不是他所料想的罵人的話。那聲音說，我不責備你了，小法朗士。也許你已經受够了懲罰了。這並不是你個人的錯

誤。我們大家都責任，——我們大家都總把我們的工作拖延到明天。可是——有時候——明天永遠不再來了；目前我們的情形就是如此，我們亞爾薩斯人已經把我們的教育拖到明天了；現在他們在下面那要操練的人們，有了權利向我們說，「什麼！你們自稱法國人的，連法文還不會讀不會寫？那麼學習德文吧。」

於是先生向他們稱道法國語言了。他告訴他們它是多麼的美麗清楚，富有音樂性和合理，他說沒有民族能够絕望的被征服，只要它能保存着它的語言，因為語文就是打開牢獄之門的鑰匙。接着他教了他們一點法文，講解了分詞規則。

你知道那是簡單到像 A B C 的！小法朗士瞭解了每一個字。究竟是小法朗士更用心聽了呢，或者是先生講解得更清楚了呢，我不知道；但總之是十分簡單明瞭了。

但當他們正在學習分詞和小法朗士聽着看的時候，他似乎覺得先生在那一點鐘內要把全部法文灌輸到他們頭腦裏一樣。他好像要在他離開前把他所知道的一切都教給他們一樣，——在那最後一課裏把他所有的一切都送給他們。

他從文法課進行到寫字課。爲了這全新的範本，早就預備好了。它們是寫在乾淨的新鮮的活頁紙上的，寫着……

法蘭西·亞爾薩斯。

他們都在書桌上高高低低的掛出來了，飄蕩着……

法蘭西·亞爾薩斯。

法蘭西·亞爾薩斯。

每個人都盡心的摩寫着，——除掉寫着「法蘭西·亞爾薩斯」的沙沙的筆響之外，你聽不到任何聲音。

甚至小學生們也都在低着頭吐着舌頭努力的摩寫他們的筆劃。

寫字後，又開始讀功課，小學生們在唱着他們的a, be, bi, bo, bu。

在正讀的時候，法朗士聽到了一個很粗的聲音，伴雜着小孩子們的聲音。他轉過頭來望，看見了那位老鐵匠坐在那條長凳上，在膝蓋上攤着一本很大的

A B C 書。法朗士所聽到的聲音就是他的。他正在跟着小孩子們讀着a,a,a,

b,b,b。他的聲音夾雜着小孩子的聲音，聽起來很奇怪，——的確很奇怪，——使得小法朗士覺得很滑稽。他認為那是好笑的；他想着他要笑他了；即刻他又

想着他不能笑；他覺得——他覺得非常奇怪。

他們就這樣一進行着功課；他們都上完了。之後，忽然的，市鐘打十二點了。同時他們也聽到普魯士人下操回來的脚步聲了。

到了下學的時候了。

先生站起來。臉非常蒼白。小法朗士永不會看見過他那麼高大，他說……

「小朋友們——小朋友們」——但有什麼東西梗塞着他；他說不下去。於是，他轉過身走到黑板前，拿起一隻粉筆。他高高的寫了幾個大白字，「法蘭西

萬歲！」

他用頭向他們示意着說，「好了；走吧。」

註：法國都德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上海第一版
陽貴西報紙本

兒童最後一課一冊

（印刷地點外酌加運費）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酌加運費）

版所翻印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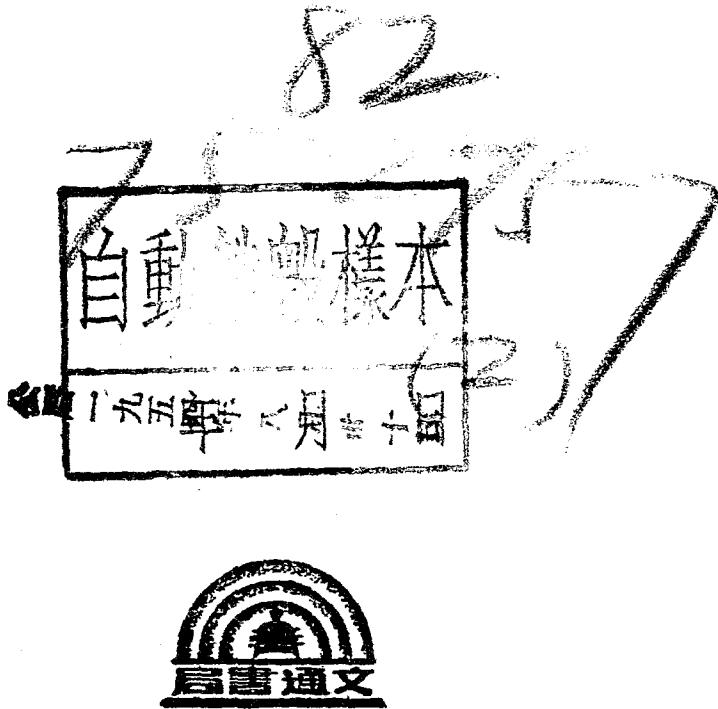
編譯者
校閱者
發行者

陳劉華

書重問

鳳德渠

文通書局
上海廣州長沙重慶
成都通書局
貴陽書局
昆明書局



K 43
SH 1/(1 $\frac{1}{2}$)